

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宁生罚[2020]8号

西宁市殡仪馆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301004400501168

地址：西宁市城东区韵家口朱家庄村宁互公路3.5公里处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选鸿

我局于2020年11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两台遗体焚化炉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运行。

以上事实，有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、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西宁市殡仪馆拣灰炉尾气处理项目采购合同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12月9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宁生罚告[2020]9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壹万贰仟元整（¥12,000元）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你单位缴纳罚款后，应当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。

缴款联系电话：0971-6311129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西宁市人民政府或者青海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

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